

重浸派改革

壹、宗教的改革

其實，這段時期的宗教改革是個很複雜的現象，有作者將當時種種的教會改革分類如下：¹

一、憲制的宗教改革（Magisterial Reformation）：是由國家或政府所推行的宗教改革，這又可再細分為以下的三大傳統：

1. 路德宗（Lutheran）：於 1517 年在德國發生。
2. 改革宗（Calvinistic）：於 1520 年在瑞士開始，再蔓延到歐洲各地。
3. 聖公會（Anglican）：於 1520 年代末期，由亨利八世在英國推行。

二、激烈的宗教改革（Radical Reformation）：並無政治力量支持發自民間的一種改革，被稱為激烈派是因有反政治及反社會建制的意味。他們既反對羅馬教會，又反對主流的改革運動，因覺得憲制的宗教改革改變得不夠徹底；他們企圖擺脫政府的控制，故被視為有潛在顛覆政府的危險，故常被當政者所逼害。正統的激烈派改革者包括重浸派、弟兄會和門諾會。

三、天主教會的改革（Catholic Reformation）：為回應如火如荼的宗教改革浪潮，羅馬教會亦推行內部的自我改革（counter reformation）；在這段時期出現了三個重要的屬靈偉人：

1. 依納爵（Ignatius of Loyola）
2. 大德蘭（Teresa of Avila）
3. 十架約翰（John of the Cross）

貳、重浸派改革²

如果馬丁路德的屬靈貢獻是因信稱義，而加爾文的貢獻是神的主權和榮耀，重浸派所留下的屬靈寶藏則是作門徒的代價；他們認真堅持信仰，甚至願意賠上性命。重浸者（Anabaptist），拒絕順服地方政府的要求而將嬰孩交出來去接受洗禮的人，他們認為嬰兒無能力作新約聖經所要求那種有意識的決定和委身。因相信嬰兒洗禮是無效，他們會為重生的成人基督徒重新施行水禮；他們所採用的水禮是全身浸入式的，因相信浸禮才是新約聖經的模式（約 3:23）。

¹梁家麟著：《基督教會史略：改變教會的十人十事》，（香港：更新資源，2002年），頁 177-178。

²彭順強著：《二千年靈修神學歷史》，（香港：天道，2005年），頁 211-231。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⁴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羅 6:3-4)

「那時，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在約但河裡受了約翰的洗。¹⁰ 他從水裡一上來，就看見天裂開了，聖靈彷彿鴿子，降在他身上。¹¹ 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 (可 1:9-11)

重浸派的領袖有如閔次爾 (Thomas Muntzer) 及門諾西門 (Menno Simons) 等。重浸派中亦有不同的取向，如：主張用武力去對抗邪惡的革命取向、強調在靜默中去得到神秘光照的默想取向及著重回復新約使徒生活的福音取向等。重浸派拒絕將嬰孩交由教會施洗被視為是顛覆政府的行為，而他們堅守反戰的和平主義則被視為是不捍衛自己國家及威脅社會安全的做法；因此，不論是天主教區或主流的改革者都對他們施行逼迫治死或武力鎮壓。重浸派的屬靈貢獻：重浸派的屬靈教導可被總結如下：

1. 兼容真理：他們同時肯定神的恩典和人的自由意志，故同樣強調信心與行為兩者。

「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¹² 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 (多 2:11-12)

2. 委身浸禮：堅持成人浸禮，明白真理、認真悔改及願意活出基督的人才資格接受浸禮。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⁴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羅 6:3-4)

3. 約的承諾：浸禮是委身予會眾的一個約，他們願意順服教會、接受勸戒及服從紀律。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²⁶ 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 (林前 12:13-26)

4. 經濟博愛：強調要彼此資助、補信徒的需要、收容可憐的人、安慰傷心難過的人。

「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³⁵ 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 (徒 4:32-35)

5. 世俗分離：真假的信徒、教會和世界、光明與黑暗要被清晰地分割開來。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¹⁵ 基督和彼列 (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 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

呢？.....¹⁷ 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林後 6:14-17）

6. 殉道神學：要追隨那受苦的基督，浸禮有三重的意義：靈浸、水浸及血浸。

「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約壹 5:8）

7. 普世宣教：對主所託付的大使命非常認真，並相信這是每一個基督徒的責任。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²⁰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9-20）

8. 和平主義：他們大部份都堅持反戰，相信要以忍耐、了解、愛顧及寬恕去維繫關係。

「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¹⁸ 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¹⁹ 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 12:17-19）

9. 男女平等：反教權主義（anticlericalism）式的公平主義，實行姊妹在身份及事奉上的平等。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²⁷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²⁸ 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 3:26-28）

10. 基督再臨：基於這逼切的信念，盼望能透過主的再臨而得到終極的安慰。

「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¹⁸ 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帖前 4:17-18）